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交上字第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代　表　人　蘇福智（所長）
被上訴　人　豫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李惠群（董事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107年度交字第494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

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緣被上訴人於民國107年9月6日上午8時3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引擎未熄火停放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前之右側車道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因民眾檢舉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於同年月11日以北市警交大字第AQ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系爭舉發單），舉發有併排臨時停車之違規事實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5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嗣被上訴人向上訴人陳述意見，經上訴人更新到案日期為同年10月31日前，被上訴人於同年月4日委託訴外人李惠群向上訴人申請開立裁決書，上訴人以北市裁罰字第22-AQ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對被上訴人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00元，被上訴人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法院107年度交字第494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原處分撤銷，上訴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自檢舉人所提供影像中明顯可見，臺北市○○路東往西行僅有規劃2車道供用路人行駛，惟系爭車輛併排臨停於外側車道上，迫使後方原行駛於外側車道之車輛需變換車道閃避、繞過系爭車輛而衍生危險甚易致交通事故產生，實有防礙車輛順暢通行之情。且由檢舉影像內容中客觀審視，系爭車輛右側空間顯無法供自小客車輛順利停放，系爭車輛未有開啟閃光黃燈警示等情，礙難認定系爭車輛是為停車操作事實。另原判決理由以，路邊停車不符處罰條例有關「停車」、「臨時停車」之範疇等情，查系爭車輛停放地點為車道，而道

路交通規則及規範立法宗旨為保障用路人車輛順暢，若遇有他人主張因前方疑有他車駛出欲停於該處而於車道上停放於3分鐘許，致交通壅塞之情時，是否仍非屬處罰條例有關「停車」、「臨時停車」之定義而無法可罰，若以駕駛行為目的考量擇其是否違反處罰條例之實，實致執法立場飄忽不定，大眾亦無法得以信服，原判決理由不備，為此提起上訴，並聲明求為判決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經核，上訴意旨雖主張原判決判決理由不備而有違背法令云云，惟核其上訴理由，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業經提出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主張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已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上訴人雖主張就被上訴人併排臨時停車之違規行為甚明，然原判決於「事實及理由」欄五、已說明檢舉人目擊被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至駛離系爭地點，前後僅有7秒鐘，難以據認被上訴人無準備移動停放車輛之意。且被上訴人當時駕駛系爭車輛踩煞車在單行道之外側車道，手握方向盤處於隨時準備行駛之狀態，系爭車輛右側亦無任何車輛停放，上訴人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上訴人當時並非準備停車，應認被上訴人當時係「準備停車」。據此可認原判決已論述綦詳，難謂理由有所不備。且按本院就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為法律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54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。又認定事實為事實審之職權，而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或如何調查事實，事實審法院有衡情斟酌之權，苟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

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並未違背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，即不能指為違法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　官　黃　莉　莉

法　官　張　瑜　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純　純